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 常見問題

### 公眾利益實體

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何謂公眾利益實體？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條，公眾利益實體指(i) 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的上市法團(即上市法團的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或(ii) 港交所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條，有上市債券但沒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並不是公眾利益實體。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2. 何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為公眾利益實體 (定義請參見問題 3)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必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而非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必須由財務匯報局認可。

###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何謂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 部附表 1A，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以下任何一種項目：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上市規則》<sup>1</sup>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有關守則，就公眾利益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sup>1</sup> 《上市規則》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 條批准，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3. (續)

- (b) 就(i)法團的股份或股額或集體投資計劃尋求上市或(ii)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擬備須納入在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sup>2</sup>；
- (c) 就《上市規則》所指的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備須納入通告內的會計師報告。

為說明情況，以下例子並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 就公眾利益實體的半年度財務報表擬備的審閱報告
- 就《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備須納入通告內的會計師報告
- 就實體(非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審計

### 查察範疇

#### 4.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查察的範疇是什麼？

查察涵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及個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就質素監控制度進行查察程序，旨在評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是否符合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 1 號“*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或同等準則。

---

<sup>2</sup> 指明報告 –

- (a) 就由上市法團或尋求上市的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而言，或就代該等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而言，指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附表 3 第 II 部指明、並根據該條例第 38 或 342 條規定須在該章程列明的任何報告；(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由 2019 年第 3 號第 4 條修訂)；
- (b) 就由上市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除外)而言，指對下述者的利潤與虧損和資產與負債以及關於下述者的其他財務資料作出、並按規定須包括在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報告 –
  - (i) 該法團或計劃；或
  - (ii) 由該法團或計劃取得或處置的業務或企業。

#### 4. (續)

挑選個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旨在評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專業標準<sup>3</sup>。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B 條，財務匯報局可指示查察員，就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在對個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時，財務匯報局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因此，查察員主要關注被識別的審計風險，以及得出結論時所運用的關鍵判斷的適當性以及所獲證據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於實地查察結束前，查察員會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討論及議定查察發現，並取得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初步回應。

#### 5.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會相隔多久接受查察？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E 條，財務匯報局要求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下列資料以決定就該核數師進行的查察的頻密程度：

- (a) 在財務匯報局指明的期間內，有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承擔或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數目；
- (b) 已委任該核數師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公眾利益實體的全名；或
- (c) 財務匯報局要求的、關乎該核數師的任何其他資料。

就審計多於 100 個公眾利益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財務匯報局將每年對其進行查察，餘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則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查察。然而，針對任何跡象顯示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存在潛在需要處理的風險，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能會在下一個三年查察週期前被選定進行查察。

---

<sup>3</sup> 專業標準指 –

- (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 (b) 由以下組織發出或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
  - (i)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 (ii) 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或
  - (iii) 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 (c) 《上市規則》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或
- (d) 與(a)或(b)段所述者相若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而該準則 –
  - (i) 獲證監會依據有關守則批准；或
  - (ii) 獲交易結算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批准；(由 2019 年第 3 號第 4 條增補)

## 5. (續)

被選定進行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會提前收到財務匯報局的通知。一般而言，財務匯報局會於開展查察工作的六個星期前向被選定進行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發出通知信函。

## 實地查察

### 6.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何時會就所挑選進行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接獲通知？

一般而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會在實地查察開始前最多一星期獲通知所挑選進行查察的項目。

### 7. 在財務匯報局的實地查察中，有多少個個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會受查察？

每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受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數量與其審計客戶的規模及其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客戶的風險狀況相稱。財務匯報局在 2020 年將挑選一個至數個個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

### 8. 如何挑選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作查察？

在挑選個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時，財務匯報局一般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查察員會考慮和評估各種風險因素以挑選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所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公眾利益實體的性質或主要業務
- 公眾利益實體在某些新興業務或市場中是否有重大營運
- 存在審計挑戰及/或重大審計風險的領域
- 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是否受調查或處分

### 9. 實地查察需時多久？

視乎個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模和查察項目的數量及複雜程度，實地查察所需的時間可持續數星期至數個月。

### 10. 進行實地查察的查察員有多少人？

視乎個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模和查察項目的數量及複雜程度，查察團隊可由二至六位查察員組成。

11. 財務匯報局的查察範疇是否包括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

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是在財務匯報局的查察範疇內。

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財務匯報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監督評價局就審計監管合作簽署審計監管合作備忘錄(以下稱備忘錄)。

雙方將依據備忘錄就審計監管職責包括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等方面提供全面協助，以期實現雙方監管效率的提升。因此，財務匯報局可向監督評價局提出協助請求，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進行提取。

12. 在進行實地查察之前，需要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那些資料？

在進行實地查察之前，需要向財務匯報局提供下列資料：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背景資料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組織架構
- 質素監控制度手冊和其他證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對質素承擔的文件
- 最新的內部審查或監察報告
- 根據財務匯報局要求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 在財務匯報局的通知信函中指明的期間內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名單及其相關資料。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背景資料、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類別、審計意見的類別、審計項目團隊的資料及審計費用資料。

## 查察結果及匯報

13. 什麼是查察發現？

查察發現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應要注意的弱點及/或不足之處，並由於其重要性而應包括在查察報告之中。弱點及/或不足之處的性質和數量，以及導致這些弱點及/或不足之處的事實和情況，將決定其重要性。

#### 14. 審計工作的質素會否被評級？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不會被評級，但財務匯報局會根據查察發現，對被挑選進行查察的個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評級。每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結果將劃分為四類審計質素。此四類審計質素為：

類別 1	良好
類別 2	需要有限度改進

---

類別 3 <sup>#</sup>	需要改進
類別 4 <sup>#</sup>	需要重大改進

<sup>#</sup>為不盡人意的查察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查察未必會對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所有審計工作底稿進行審查，查察亦不是為了識別所挑選的利益實體項目的每個弱點及/或不足之處而設計。因此，財務匯報局的查察報告不應被理解為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審計工作提供任何保證，或表明所挑選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財務報表不存在查察報告中未指明的任何不實或虛假陳述。

#### 15.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會於何時收到查察報告？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G(2)條，查察員須在查察報告上註明日期，並將該擬稿送交(i) 有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ii) 任何其他在該擬稿中被點名的人(統稱為「相關人士」)，並給予合理機會，讓該核數師及該人作陳詞。

一般而言，查察員會於實地查察完成後六星期內將查察報告擬稿送交相關人士，相關人士可於 21 日內作出書面回覆。

當查察員收到相關人士的書面回覆或查察員所訂明的回覆時限屆滿時，查察員會把查察報告擬稿定稿，並將相關人士的回覆納入查察報告。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G(3)條，查察員須將該報告的複本送交相關人士。

#### 16. 查察報告會被發布嗎？

目前，查察報告僅會發布給相關人士。除非發布查察報告符合公共利益，否則查察報告不會公開。財務匯報局的年度報告將概述本局查察活動的工作和成果。

## 17. 查察報告發出後會有什麼跟進行動？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H 條，在考慮關於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報告後，財務匯報局可：

- (a) 決定無須採取跟進行動；
- (b) 要求相關人士採取措施或糾正行動以符合《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某條文或某專業標準；
- (c) 指示查察員進行進一步查察；
- (d) 展開調查；
- (e)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部第 2 或 3 分部，對相關人士施加處分或採取行動；或
- (f) 採取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跟進行動。

## 18. 什麼時候會展開調查？什麼時候會施加處分？

如果在查察過程中發現了《財務匯報局條例》中所定義的可能失當行為<sup>4</sup>，個案可能會被轉介至財務匯報局調查部以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如需從公眾利益實體獲得更多資料以確定是否存在執業失當行為<sup>5</sup>，則會將個案轉介至調查部。

如果有充分證據證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存在失當行為，例如，清楚確定了有違反道德的情況出現，則可將個案轉介至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部以考慮處分。

---

<sup>4</sup> 就《財務匯報局條例》而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有以下情況，即屬作出失當行為 —

- (a) 違反《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條文；
- (b) 違反就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註冊或認可該核數師時施加的條件；
- (c) 違反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而施加的規定；
- (d) 該核數師就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而按財務匯報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
- (e) 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第 4 條所指者)。

<sup>5</sup> 如就公眾利益項目而言，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該核數師知道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關鍵性陳述；
- (c)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
- (d)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此事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核數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該核數師即屬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其他

### 19.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否要求更改通知函中指明的實地查察日期？

如果所指明的查察時間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構成不便，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應立即通知財務匯報局。如能提供合理及實質的理由，財務匯報局會嘗試回應訴求，更改實地查察的日期。

### 20. 如何達至有效查察？

以達至有效查察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考量包括：

- 設定正確的查察基調
- 確保財務匯報局在發出的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資料能在指定的期限內預備妥當
- 就所挑選進行查察的個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背景和關鍵審計事項做好需要接受提問的準備
- 確保負責質素監控制度及所挑選個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人員在場解答查察員所提出的問題
- 如果查察員提出的要求或詢問不清晰，則要求澄清，並對查察員提出的意見作出積極回應
- 即使發現弱點及/或不足之處，也表現出對審計質素的承擔